

#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輯 行 刷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室 報 公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廠 工 刷 印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號 捌 零 陸 貳 第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爲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 府 令

### 國民政府令

周憲章給予忠勤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方子廉追贈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派社會部政務次長洪蘭友視察皖北水災善後事宜。此令。

### 國民政府令

特派黃旭初兼廣西省縣長考試務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先仁一員以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嚴基權理江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沈博珍一員以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鎮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其福一員以江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祖望一員以江西省衛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印澄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二、關於漁業善後物資之分配處理事項。

三、關於漁業善後物資之使用及人才訓練事項。

四、關於漁業產品之儲運利用事項。

五、關於民營漁業之輔導事項。

六、關於漁業船隻器械之修造事項。

七、其他有關漁業善後及發展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總務組，分左列各課。

一、文書課。

二、事務課。

三、財務課。

第五條 本處設業務組，分左列各課。

一、分配課。

二、儲運課。

三、修造課。

四、漁事課。

第六條 本處設技術室，分左列各課。

一、漁術課。

二、訓練課。

第七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由署部會同擬任或聘任之，名譽副處長

一人，就聯合國救濟總署漁業專家中選聘之。

第八條 本處置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一人，組長一人，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課長十一人，技師、專員各十人至十二人，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三人，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課員、技師員與業務員共三十人至五十人。

前項人員，以由部署調用為原則，並一律由署派充，但會計人員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處為處理各地業務，得在全國各漁業區域，呈准設立分處或其他組織。

第十條 本處因業務需要，得呈准聘用外籍技術人員，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善後救濟總署會同農林部公佈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處於辦理業務完畢後，即行撤銷。

### 法令解釋

#### 向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一四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案准 貴會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卅五)辦秘三法字第七零六七號公函，以據劉主任峙雷請核示軍人逃亡案件適用法律疑義。

軍人於戰時逃亡，而在戰時軍律廢止前審判者，應依該軍律第十條處斷。相應函復 查照飭知。此致  
軍事委員會

#### 附原公函

查關於軍人逃亡，一律以敵前逃亡論罪一案，前奉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處字五一五號訓令呈請，并經飭令所屬知照在案。茲據劉主任峙雷呈稱，查軍人逃亡案件，戰時軍律第十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十章，均有規定，以刑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論，則戰時軍律在去奉令廢止以前，自應優先使用，但以利於行為人而言，則陸海空軍刑法所定之罪刑為輕，且非戰時，似以適用此法為宜，究應適用何種法律請核示。等語前來。相應函請查照核復，以憑飭遵。

####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三一四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案准 貴會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政法核(卅五)字第三零九號公函，以據安徽省保安司令部電，轉請核示漢奸所有之不動產合法轉讓於第三人時該項不動產應否視為逆產予以查封一案，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漢奸將其所有之不動產轉讓於第三人，除該受讓人具有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二條之情形外，如屬合法轉讓，并無其他無效原因者，均不得視為逆產予以查封。相應函復 查照飭知。此致

軍事委員會

案據安徽全省保安司令李品仙法(35)子艷電稱，據第四區專員公秉子有電，以漢奸所有之不動產合法轉讓第二人時，該項不動產應否視為遺產予以查封，不無疑義，請核示到部。因函解釋在案，轉函奉核示遵等情前來。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轉飭遵照。

## 附 錄

###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3. 接收收復區救濟福利設施 社會部經訂定「處理收復區救濟福利救濟設施辦法」，令飭各特派員遵照辦理，其實施情形如左。

(1) 接收收復社會福利部社會保險局 該僑局內部組織，計設總務、業務兩處，此外並設有駐錫常業務處及南京公務員保險處，辦理勞工保險，三輪客車駕駛人保險，僑中央公務員保險及上海市公私立學校特種保險。現已接收完畢，並派員清理。俟清理完竣，即可分暫改進，辦理社會保險業務。

(2) 接收收復社會福利部救濟及福利服務機關 計有救濟產業管理處、中央救濟院一至五分院、南京托兒所、中國商業協會、大中療養館、南京產科醫院、民衆圖書館、職業指導所等機關，已由京滬區特派員會同南京市政府接收。俟清理完竣，再行整理充實，改設救濟福利及服務機關。

(3) 接收收復北平勞工局及僑華北勞工協會 該僑局及協會財

產及物資，現已大部接收完畢。惟僑華北勞工協會財產，散在平漢線石家莊一帶，正由津滬區特派員辦事處設法清查中。

## 玖 糧食

### 一 糧食徵集

(一) 征實征借 三十三年度征實征借總額，原奉核定為谷麥八千四百九十三萬市石，嗣因各省以戰事或災賦關係，經分別酌減，最後定案征實征借總額僅為谷麥六千三百六十一萬五千餘市石，計征實為三千一百一十九萬六千餘市石，征借為三千二百四十二萬九千餘市石。各省自三十三年七月以後，先後開征，截至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止，就所得報告統計，實收數目為谷麥五千七百零三萬八千餘市石，計征實為二千八百八十八萬四千餘市石，征借為二千八百一十五萬四千餘市石，約佔總額百分之九十，其中超過定額者，有湖南、河南、綏遠等省，已徵足額者，有甯夏、山西、雲南等三省，徵達九成以上者，有四川、福建、青海等三省，徵達八成以上者，有陝西、安徽、浙江、甘肅、貴州、湖北等六省，徵達七成以上者，有新疆、江西、西康、廣東等四省，其餘重慶、廣西兩省亦均達六成以上。三十四年度田賦征實征借，原經核定為谷麥六千四百七十九萬七千市石，並經督飭各省分別籌辦，如期開征，嗣以日本投降，抗戰勝利，為謀減輕負擔，以蘇民困起見，對於曾經徵收各省豁免本年度田賦一年，其他後方各省，為今年暫解民負所賴，俟明年亦予豁免，經訂定左列辦法，通令實施。

(未完)